

## 在大湾区营商创业发展新机遇分享交流会上的致辞

广东省商务厅二级巡视员 叶华

(2020年10月27日)

尊敬的陈选尧主任，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大家下午好！

很高兴参加由香港特区政府驻粤经贸办事处举办的大湾区营商创业发展新机遇分享交流会。首先，请允许我代表广东省商务厅，对各位嘉宾朋友的光临表示热烈的欢迎和诚挚的问候！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广东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粤港澳经贸合作的各界朋友表示衷心的感谢！

粤港澳两地一直是最亲密的合作伙伴，经贸合作更是重中之重。2019年，全省新批香港直接投资项目9400个，实际吸收港资金额1051.1亿元，增长5.6%，占全省实际吸收外资总额的69.0%。今年1-9月，全省新批香港直接投资项目4648个，实际吸收港资金额857.7亿元，占全省实际吸收外资总额的71.8%。

当前，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正在向纵深推进，国家也持续发力出台政策支持大湾区建设。今年以来，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在珠三角九市全面落地，大大降低了境外高端紧缺人才个人税负，助力大湾区打造人才高地；央行等四部委出台26条金融支持政策，从促进大湾区跨境贸易和投融资便利化、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促进金融市场和金融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提升粤港澳大湾区金融服务创新水平、切实防范跨境金融风险等五个方面提出具体措施；商务部出台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总体方案，深圳市列入数字人民币试点地区，为推动大湾区金融创新开放注入了更加强大的动力；深港莲塘/香园围口岸于 8 月通关，大家入出内地更加便利；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了粤港澳大湾区城际铁路建设规划，实施 13 个总里程约 775 公里的城际铁路项目，以及 5 个综合交通枢纽工程项目，计划总投资将达到 4741 亿元，打造“轨道上的大湾区”。

随着大湾区发展红利加快释放，大家对大湾区广阔的市场、巨大的潜力、美好的前景充满了更多的期待。开放合作、互利共赢是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重要原则。我们将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为香港企业和专业人士创造更加广阔的合作发展空间，积极支持港资企业在粤发展。下面，我重点介绍一下最新出台的《广东省进一步做好稳外资工作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稳外资决策部署，今年 7 月 21 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进一步做好稳外资工作若干措施》(即“稳外资十二条”)，重点围绕基层和外商在市场准入、财政奖励、用地支持及投资保护等方面的核心关切，从进一步扩大开放、加大投资促进力度、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营造支持外资企业稳定发展良好环境等 4 个方面提出了 12 条措施，进一步加大稳外资政策支持力度。“稳外资十二条”的亮点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是进一步加快金融服务业开放进程。**提出：支持外资企业开展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允许外资企业从“投注差”外债管理模式调整为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模式举借外债，探索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展本外币合一的跨境资金池业务试点等。

**二是强化重大外资项目支持保障。**提出：建立完善省、市两级重大外资项目工作专班，将符合条件的投资总额 1 亿美元以上在谈、签约、在建外资项目按程序纳入省重大外资项目专班协调，由省政府协调统筹用地、能耗、污染物排放等事项，实施“一企业一专员”“一项目一方案”精细化管理等。

**三是大力支持外资总部型企业发展。**提出：完善在广东设立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具有总部功能的机构的认定标准，对省级财政年度贡献首次超过 1 亿元的外资总部型企业，省财政按其当年对省级财政贡献量的 30%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 1 亿元。

**四是切实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提出：加快推进我省外商投资企业权益保护地方立法，构建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纵向联络和横向协调机制。保障外资企业平等参与标准化工作和政府采购。加大对涉外领域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惩处力度，规范外资领域审批监管，推行“综合查一次”等检查制度，降低外商投资企业合规成本。

**五是营造支持外资企业稳定发展良好环境。**提出：加快制定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进一步提高外籍人才来粤工作便利度，通过设备奖励等方式支持外资制造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支持外资企业适销对路的出口产品转内销，保障内外资企业同等享受国家和省助企纾困相关政策等。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粤港澳经贸合作基础扎实、前景广阔。我们坚信，乘着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东风，粤港澳经贸合作必将收获更多成果，迎来更加美好的明天！我们诚挚欢迎大家亲身体验大湾区的新精彩，共享大湾区建设的新机遇，共创合作发展的新辉煌！

祝各位嘉宾朋友身体健康、家庭幸福、万事如意！

再次感谢香港驻粤办的邀请。谢谢大家。